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廖龍麟

受刑人
即被告 溫勃翔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龍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廖龍麟因被告溫勃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及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 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溫勃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並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嗣該案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受刑人經臺

0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傳、拘到庭接受執行而無著，且臺灣
02 臺北地方檢察署傳喚具保人請其通知或偕同受刑人到庭，受
03 刑人仍未到庭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該署執行傳票
04 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
05 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自應認受
06 刑人顯已逃匿，是本件聲請洵為正當，爰裁定將具保人所繳
07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
09 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嚴蕙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